

嶺東科技大學黎明講座實施要點

93年3月30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施行
97年12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厚植科技與人文素養、推動產學合作理念、培養優良學風，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黎明講座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講座以邀請國內外傑出人士蒞校演講為主要實施方式。
- 三、本校各一級單位得依本要點邀請下列國內外傑出人士擔任講座：
 - （一）諾貝爾獎或其他國內、外著名獎項之得主。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世界級宗教領袖。
 - （四）著名大學校長。
 - （五）知名企業負責人或主要領導幹部。
 - （六）享有盛名之各學門大師、專業巨擘。
 - （七）影響非凡之政府、科技、文化與社會服務等工作人員。
 - （八）其他足以與上列等齊名人士。
- 四、本校教學或行政單位視需求至少於活動舉辦三個月前向教務處學術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通過後，方得辦理。
- 五、依本要點舉辦之演講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為原則。
- 六、演講之場所與接待事宜由主辦單位與本校有關單位共同商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